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智慧財產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4月16日  
發文字號：智院真紀字第1030006597號

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院103年度刑智上易字第13號被告大統長基食品廠股份有限公司等詐欺等案件，開庭旁聽事宜。

依據：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44條、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掲案件，定於民國103年5月5日上午10時，於本院第二法庭進行準備程序，並於第三法庭設延伸法庭。
- 二、本院第二法庭及第三法庭之旁聽席位共42席，其中第二法庭設記者席10席、民眾席10席。第三法庭設民眾席22席，以法庭影音同步播放（架設電視）。

### 三、法庭旁聽證依下列方式核發：

- (一) 記者旁聽證10張，請於開庭當日上午9時起，至本院3樓西側梯廳（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3樓，由北2A門進入）依排隊先後，憑記者證換領，額滿為止。
- (二) 民眾請領旁聽證者，請服裝儀容整齊，持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，亦於當日上午9時起，至本院3樓西側梯廳，依排隊先後，憑旁聽證領取表，經查驗身分證

線

件後核發；核發順序依次為第二法庭10席、第三法庭22席，至額滿為止；又旁聽證不得代領及轉讓。

四、領有旁聽證者欲進入法庭，應全程佩戴旁聽證，先經安全檢查程序後，寄放禁止攜入法庭之物品（包含：手機、筆記型電腦、平板電腦、PDA、照相機、攝影及錄影器材等），並於開庭前10分鐘，按旁聽證座號，依現場人員指揮入座，旁聽證出庭時交還。

五、附空白之旁聽證領取表。（旁聽證領取表可事先填妥，以節省排隊及核發時間）

裝

訂

線

院長 高永真